

#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2選舉區包括三和村、浦仔村、田尾村應選名額二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<b>1</b>		<b>廖慶杰</b>	54年3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1513期救生員班總教練 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第十一屆常務理事 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第十二屆常務監事 雲林縣體育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任代表	一、爭取本鄉轄內裕民路(雲30)經浦仔村跨越「新虎尾溪」連結高鐵特區之聯外道路。(廖慶杰代表已在第十九屆代表會第十三次臨時會連署提案提出) 二、推動傳統公墓改建綠美化公園；提供親子遊憩建設，及長輩、幼兒休閒場所。 三、監督中科虎尾園區環境及空氣品質。 四、要求「中部虎尾科學園區」廠商兌現承諾，捍衛在地子女就業權利。 五、積極辦理「詔安客語」教育暨活動，永續母語傳承。 六、推動殘障及老人福利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七、努力促成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劃，繁榮社區。	
<b>2</b>		<b>廖錦懋</b>	48年1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成商工 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15屆主席、副主席 第16、17、18、19屆代表	一、為地方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為農民謀求福利。 三、監督鄉政積極推動。 四、專業民意代表服務精神。 五、勤快、熱心、好央甲。	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**

**(一) 投票時間：**  
**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**(二) 選舉人資格：**  
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**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- 投票地點：按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款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 

○	圈選
○	號次
○	號次
○	相片
○	相片
○	候選人姓名
○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(四) 選舉票顏色：**  
**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**

**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**

- 妨害選舉區(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 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：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   - 利用賄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：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-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。
  -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、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：
  -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。
  - 以強暴或脅迫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連署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意圖獲利，包攬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99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聚眾或圍攻候選人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- 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，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0條 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  
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：處報稅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  
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6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 
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：依第1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 
 委託政黨傳播媒體、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來報廣告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：依第6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 
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：處除其刑，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  
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。

第111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104條、第107條之罪，經判確定者：依其確數，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第271條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302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確定者：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 
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
 辦理選舉、罷選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其刑至三分之一。  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112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候選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  
 1.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 
 2. 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。  
 3. 藉名義或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 
 4.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 
 5. 利用職務強制調動人員，對該選區人事之安排。  
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各該管檢察署檢察官督率各該管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選之刑事事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  
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 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當選人犯第97條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，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裁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 
 (刑法分則第六章)

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、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43條 以詐術或收買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：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以上計上之利者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4條 以詐術或收買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以上計上之利者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7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 於罷選區之投票，剽奪罷選區之內容者：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※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—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  
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 
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準者，其標準。  
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效。

**(七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**



**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**

**(八) 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**